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